

光山县法院

全面试行量刑规范化改革

本报讯(何晓)日前,光山县法院刑一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罪案件,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均分两步独立进行。法庭调查阶段控辩双方分别就定罪和量刑进行调查,在法庭辩论阶段围绕定罪和量刑分别进行辩论,发表各自的量刑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这标志着量刑规范化改革在该院全面试行。

在庭审现场,案件进入法庭调查阶段,公诉

人首先向法院提供了被告人因情感发生纠纷后持啤酒瓶致伤被害人等定罪方面的证据,然后向法院提供了被告人投案自首、赔偿、取得被告人谅解以及被害人伤情等量刑方面的证据。案件进入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首先发表了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意见,然后发表了对被告人量刑的意见和建议。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投案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告人谅解,建议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两年至3年。辩护人同意公诉人定罪和量刑意见,同时辩称,被告人系因恋爱问题激情犯罪,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较小,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适用缓刑。

量刑规范化改革实现了由传统的“估堆式”、“经验式”量刑方式向“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式转变。

庭审结束后,在庭审现场旁听的光山县法院院长周启明说,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内容之一,是人民法院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具体体现;量刑规范化改革让量刑的具体过程置于控、辩双方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使量刑不再神秘,更加科学、公正、均衡、透明,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对量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又有效防止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是实现审判公开、树立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减少涉法涉诉上访的重大举措。

本案公诉人沈立志、胡庆国说,量刑规范化改革虽然增加了公诉人的工作量,但有利于量刑的公开、公正、透明、均衡。今后要加大对量刑证据的收集力度,不仅要收集罪重方面的证据,也要收集罪轻方面的证据,让法院作出令人信服的判决。

罗山县法院

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深入开展

本报讯(杨帆)为建立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审判工作更贴近民情、符合民意,近日,罗山县法院在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深入实际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五项新措施,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组建形式和产生程序、庭审程序和行使权利、陪审团意见的法律效果、陪审员管理、培训和经费保障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深入开展。

该院规定:对有重大社会影响、涉及群众性利益、重复上访等9类刑事案件,涉及公共事务、公共利益等3类行政案件,当事人之间矛盾激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媒体重点关注的等5类民事案件,应组织人民陪审员

参加庭审,并对成员人数、资格和产生程序作了具体规定;陪审团组成成员确定后,合议庭应当及时告知各成员开庭的时间、地点,通报案件有关情况,设立“人民陪审员团席”;庭审中,陪审团成员可发表意见,进行讨论;庭审结束后,召开人民陪审员团会议,形成陪审团书面意见,存入案卷副卷,作为合议庭评议的重要参考,若不采纳人民陪审员意见,应当在文书中重点说理;对人民陪审员团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法律素养,并从法院经费中适当解决人民陪审员团成员必要的交通费及误餐补助费。

为确保这些措施落到实处,该院还专门成立了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纳入对各部门及法官绩效考核档案。



重阳节前夕,淮滨县法院干部职工带着慰问金及米、面、油等慰问品,到该院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走访中,老干部们感谢淮滨县法院党组对他们的关心、照顾,并表示各尽所能,继续支持法院的工作,为构建和谐文明淮滨发挥余热。图为慰问时的情景。

沈小平
陈杨摄

挪用资金与人合开超市 被判有期徒刑5年

□吴章科

固始县一大型超市的业务员张某利用为商场采购货物的便利,截留30余万元的购货款,用于与他人合办小超市并挥霍。但纸里包不住火,张某最终还是因无法补交欠款而案发。10月14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案件作出判决,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5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某,男,现年26岁,固始县城郊乡陈庙村人,案发前为固始县国源商贸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业务员。张某于2002年任国源公司保安员。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该公司采购部杂货处副处长、生鲜处处长、食品部营运副经理。2008年2月,张某与他在固始县城工业园区合伙开办了一家小型购物超市。

为维持购物超市的资金周转和个人挥霍,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30日,张某利用其为公司采购货物的职务便利,采取把购货后的余款不上交或截留货款等手段,挪用公司资金合计306679元。公司多次催要,张某未能将欠款归还。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身为私营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用于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供个人使用,至今未归还,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坦白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罗山县公安局

狠抓细节管理 提升队伍形象

本报讯(胡正宇)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罗山县公安局狠抓细节管理,进一步规范民警执法执勤行为和内部办公秩序,全方位地树立和维护警察的良好形象,最大限度地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三个一”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该局从“三个一”入手,对民警的执法执勤行为进一步规范。一是设立一个宣传橱窗。该局一次性投入近10万元为全县23个派出所统一制作了宣传橱窗,及时公开辖区警情,对前来办事办证的群众公开办事程序,使警务工作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大大提高,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明显增强。二

是印制一张卡片。为提高公安机关服务水平,让更多的群众知晓公安机关推出的便民利民新举措,该局印制了5000张便民卡发给前来办事的群众。为加强民警对该局承诺的十件实事的了解和掌握,做到热情周到、用语文明、礼貌待人,树立民警热情、诚恳、为民的良好形象;办案民警在受理报案、出警和处警时,严格按照接处警工作规范,认真聆听、详细询问、迅速出警、果断处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群众利益,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树立民警威武、果敢、正义的良好形象。

“两项便民措施”真情为老百姓办实事。一是延长窗口单位工作时间。本着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该局各窗口单位推出8小时之外视情工作制,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方便。国庆长假过后,一大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该局出入境管理股迎来国庆节后第一个办证高峰。为了如期上报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质量,办证窗口的民警连续两天加班到深夜,认真进行录入、审核、提交,仅10月

8日就受理录入58人,其中港澳通行证37人、护照21人。二是实施巡逻防范安民工程。该局进一步整合城区巡防大队、巡特警大队、城区4个派出所的力量,坚持以打开路、打防结合、注重实效的方针,采取侦查破案、追捕逃犯、巡逻防控等措施,严厉打击入室盗窃犯罪。要求民警晚8时至12时在街面巡逻,加强对案件高发地段和时段的防控,随时处置群众的报警求助,震慑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

“一个保持”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该局从保持优良办公环境入手,树立公安机关良好的形象。要求各单位对办公大院、值班室、警区办公室、户籍办公室、民警宿舍每天清扫,定期检查,加强办公环境整治。各单位领导带头规范,作出表率,并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形成统一、规范、整洁的内外环境,提升群众对公安机关的认同感和信任感。

潢川县公安局

多措并举服务民营企业

本报讯(陈方王冬)潢川县公安局充分发挥“打击、服务、参谋”的工作职能,多措并举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目前,该局共建立完善的档案36家,破获各类涉企经济犯罪的案件22起,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及时挽回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

强化职能,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该局对涉及侵害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快速立案、快速侦破、快速发还赃款赃物。今年4月,该局经侦大队接到潢川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450万元购货款被骗的报案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远赴新疆哈密、奇台等地,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苦侦查,终于将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并追回被骗款物。

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服务企业发展。该局对于涉企案件和矛盾纠纷,开通了“绿色通道”,建立“四快”机制:一是快速固定证据;二是快速追赃;三是快速刑拘、报捕;四是及时做好信息反馈。

调处矛盾纠纷,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环境。该局对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法人、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的各种矛盾,在严禁插手介入的基础上,主动做好排查调处工作,引导当事人双方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解决。

加强法制教育,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今年3月,该局经侦大队与该局法制室结合有关具体涉企案例,为该县华英集团高中层管理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对民营企业员工中进行法制宣传,普及市场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有目的、有针对性地介绍一些经济犯罪的动态、特点、作案手段等,使民营企业主及企业员工逐步树立牢固的风险防范意识与守法自律意识。

加强警企联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该局发放《警企联系卡》,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随时接受民营企业的报警、举报、求助,并积极提供法律帮助和咨询。同时要求基层派出所每季度至少对辖区民营企业进行一次治安防范检查,消除各类影响安全的隐患,为全县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息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民警

联合派出所民警抓获网上逃犯

本报讯(孙年诗)近日,息县公安局督察大队通过在受理群众投诉时获取的线索,与辖区城关、关店派出所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今年9月,息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民警在受理群众投诉时,通过与群众耐心细致的交流,获取了在逃犯罪嫌疑人沈某某(男,31岁,息县关店乡人,因2009年1月在息县城关涉嫌寻衅滋事被息县公安局网上追逃)藏匿在信阳市区同济医院对面一出租房屋内的线索。督察部门迅速对线索进行了核实,在确认无误后,从督察大队、城

关派出所、关店派出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抓捕小组,赶赴信阳市区实施抓捕。9月15日夜,抓捕小组赶到信阳市区,立即对群众指认的嫌疑人租住房屋进行布控,但发现嫌疑人已搬离该处。抓捕小组立即调整工作思路,从走访周边群众入手,调查嫌疑人的逃匿方向。民警以沈某某曾租住的房屋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展开秘密走访,通过县城关涉嫌寻衅滋事被息县公安局网上追逃)藏匿在信阳市区同济医院对面一出租房屋内的线索。督察部门迅速对线索进行了核实,在确认无误后,从督察大队、城

淮滨县公安局

成功抓获两起潜逃时间较长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王长江 陈勇)“欣悉你们于9月20日成功抓获命案逃犯孙某,破获积压15年的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淮滨“1995·12·4”命案积案,特致电向你们表示祝贺!并向全体参战民警致以亲切的慰问!”

这是市公安局向淮滨县公安局发去的贺电开头。

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集中精干警力展开追逃攻坚战,全力侦破命案积案,抓捕命案逃犯。近期,该局上下联动,整体作战,成功抓获两起潜逃时间较长、在县内影响较大的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

今年8月,该局刑侦部门和当地派出所积极摸排“1995·12·4”命案积案逃犯线索。通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侦查人员最终查明命案逃犯孙某潜藏地址后,在江苏常州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于9月20日成功将其抓获。

今年9月初,该局芦集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中了解到,“1991·1·1”命案逃犯张某祖籍周口市,当年案发后全家搬迁,去向不明。通过对张某父

亲在芦集乡居住期间的社会关系,民警了解到张家可能搬回原籍周口居住。通过进一步摸排,民警发现周口市李庄村朱某的丈夫王某系十多年前从外地迁人,有重大嫌疑。经仔细排查,王某就是犯罪嫌疑人张某化名。听取案件情况汇报后,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带领副局长周国耀、芦集派出所所长陈勇、副所长谢维等人,于9月23日上午赶赴周口市,在当地警方的大力支持下,于当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连夜将其带回淮滨县。

一妇女受重伤 巡警全力施救

□杨培强 鲍翔宇

10月9日21时27分,商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勇带领民警巡逻至县城花园路某KTV附近时,发现不远处有一辆摩托车倒在路中间。民警们走近一看,大吃一惊——在摩托车下面还压着一位中年妇女,该妇女头发散乱,全身上下沾满了鲜血,眼睛半眯着,见到民警,该妇女的眼眶中透露出丝丝希望,她用力地睁大眼睛,轻声说道“救救我”。当时摩托车已经把该妇女的右腿完全压在下面,该妇女的腿部受伤流血不

止,头部也在流血。据了解,该妇女因骑摩托车操作不当自己摔倒。民警一边稳住住该妇女的情绪,一边把摩托车慢慢抬起,发现摩托车刹车踏板的右端把该妇女小腿划开了一个大口子,民警立刻用随身携带的急救纱布给该妇女的腿做好简易止血包扎后火速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

到达医院后,民警们一边帮忙挂号,办理住院手续,一边迅速联系伤者的家人。该妇女的家人来到医院后,握着民警的手说:“你们真是老百姓的好警察,谢谢你们!”

胸怀爱心 做好小事情

——平桥公安分局践行河南公安精神工作纪实

□曹春明

平桥公安分局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工作中,始终践行“忠诚、为民、拼搏、奉献”的河南公安精神,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需,胸怀爱心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情,赢得了辖区群众的理解与信任。

三天帮助两名智障妇女找到了亲人。10月4日19时许,平桥公安分局平昌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刘集村小学门前,有一迷失的妇女,手中还牵着一头水牛,需要救助。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见一名妇女40多岁,精神恍惚,旁边的树上还系着一头水牛。在走访中民警获悉该妇女大脑有些智障后,一边

与各村干部联系请求协助查找,一边求助“110”指挥中心帮助查询附近其他乡镇是否有人报警。直到23时,也没有找到走失妇女的家人。民警们安排该妇女在附近群众家中住下,并叮嘱刘集村干部要好好照顾这名妇女及水牛,确保妇女和水牛的安全。第二天,天刚放亮民警便出发帮助该妇女寻找亲人,其间先后走访200余人,终于获得一条信息,该妇女叫何某,其丈夫彭某系平昌杨寨人,该妇女系智障精神病人。民警迅速与杨寨村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查找。10月5日下午,在民警的帮助下,何某终于见到了自己的亲人。在派出所里,彭某紧紧握住派出所民警的手说:“我已经找了她3天了,感谢你们帮我找回走失的妻子和水牛,拯救了我们一家人。”

10月7日20时许,平桥公安分局城阳城派出所值班民警在辖区巡逻至杨庙路口时,在一小卖部门前发现一女子精神恍惚。经了解,该女子是平昌关镇陈店村西陶庄村村民陶某,现年19岁,是河南省机电学校学生。年初因患精神病辍学,在家休养。趁家人农忙期间,独自一人离家出走来到城阳城辖区找不到回家的路。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给陶某买来饮料和食物,并与平昌关镇陈店村村干部联系。经过3个多小时打听,终于找到了陶某的姐夫王某的联系方式,并将陶某送到其姐夫家。王某代表其家人,对民警帮助陶某找到自己家人深表感谢。

民警帮群众找回了丢失的水牛。9月28日17时许,平桥公安分局胡店

派出所的接警电话骤然响起,胡店乡徐岗村高湾组村民白明报警称:其家中饲养的一头大水牛由于下大雨牛绳没有拴好,大水牛带着两头小水牛跑丢了,请求派出所协助查找。

接警后该所所长陈巍高度重视,立即指派教导员吴平超带领几名干警和实习生赶赴现场,民警们踏着泥泞的小路,冒着冰冷的秋雨,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苦苦寻找,终于在一个小山坳里发现了走失的三头水牛,民警们一阵欣喜,赶忙上前牵住正在雨中悠闲吃草的水牛,安全把它们送到了主人的身旁。看着浑身都被雨水淋湿的民警,白明激动地说:“你们辛苦了,谢谢你们,谢谢你们的好警察!”

如今,平桥公安分局的广大公安民警已经把河南公安精神植根于心,践之于行,牢固树立“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的思想观念,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群众安居乐业。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新县法院 召开行政执法座谈会

本报讯(李伦达)近日,新县法院召开行政执法座谈会。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勇,新县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周秋红以及新县国土、税务、烟草等十多个单位的代表、新县法院行政庭法官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张勇传达了上级法院行政执法会议精神,介绍了新县法院近年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并指出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各单位代表对新县法院近年来全面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咨询了在执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周秋红在座谈会上要求各相关单位以此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工作,认真落实法院做好司法建议,加强与法院互动联系,促进行政执法工作实现新发展。

柳斌在讲话中代表新县法院,对各单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各单位对法院工作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非诉行政执行工作的宗旨是共创社会和谐,在今后工作中,新县法院将与各相关单位共同维护目前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积极规范开展好各自的工作,共同为构建魅力新县服务。

息县法院

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张其辉)今年以来,息县法院实施了阳光工程,采取“三优四重”措施,对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给予司法救助。

该院将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作为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确有困难的老人、残疾人、妇女、下岗职工、农民工等追索抚养费、抚养费、经济帮助费、抚恤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的案件,建立“绿色通道”。对该类案件一律实行缓、减、免交诉讼费,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原则。在立案环节,首先让他们感到党和法

院的温暖,导诉员给他们找座位,请他们喝水,引导他们办理缓、减、免交诉讼费及立案手续。在审理环节,坚持“四个注重”。一是注重宣传社会公德,对赡养案件中的被告宣讲“乌鸦反哺”的道理,对抚养案件的被告宣讲责任义务,讲诚信,讲奉献,讲道德,讲法律。二是注重快捷高效。该院要求对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快速送达,快速审理,以最短的时间结案,结案后快速执行。三是注重语言技巧和调解艺术,做到用情感化,用理说服,用法制裁。四是注重利民惠民。